

#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竞购的独立意见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公开竞购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。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审计和评估，评估方法得当，评估定价公允，审计结果客观独立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核查，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、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，同意本次股权竞购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安 江水波 杨德勇

2012年10月9日